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均峰
電話：8462860#311
傳真：8462782
電子信箱：golden25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261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來文 (376550000A_11102615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推行112年「東部地區使用電子票證
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111年12月26日北監花站字第1110387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提昇電子票證使用率及增加公共運輸運量，原訂實施期程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為持續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並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，爰將繼續實施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學生，請多再利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12/27



1110005759